

证券代码：300222

证券简称：科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2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归属日：2026 年 7 月 13 日
- 2、本次归属股票数量：3,940,000 股
- 3、本次归属股票人数：129 人
- 4、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无限售安排，股票上市后即可流通，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大智能”）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介

2025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3、首次授予数量：1,978 万股（本次归属调整前）
- 4、授予价格：4.95 元/股（本次归属调整前）
- 5、首次授予日：2025 年 7 月 11 日
- 6、激励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30 人（本次归属调整前）
- 7、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四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8、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5-2028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相应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年度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年度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6.50%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96%
第三个归属期	2027 年度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48%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48%
第四个归属期	2028 年度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7.30%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1.73%

注：1、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值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依据当期业绩完成率，对应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如下：

业绩完成率	$A \geq A_m$	$A_n \leq A < A_m$	$A < A_n$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1	$X = 80\% + (A - A_n) / (A_m - A_n) * 20\%$	0

注：业绩完成率指当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完成率，当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完成率=当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实际值/当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目标值。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中心等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结果分为四个档次，分别对应不同的归属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Y）	$Y > 80$ 分	$80 \text{ 分} \geq Y > 70$ 分	$Y \leq 70$ 分
评价标准	A、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Z）	1.0	0.8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Z）。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9日，公司在告示栏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4、2025年7月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5年7月7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5年7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见。

经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1名调整为130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83万股调整为1,978万股。

7、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激励对象名单以及相关调整事项、预留授予事项及预留授予人员名单分别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本次归属调整前）

首次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2025年7月11日	4.95元/股	1,978万股	130人

（四）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1、2025年7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见。

鉴于1名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之后到公司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前。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取消该名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资格，并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经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1名调整为130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83万股调整为1,978万股。

2、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激励对象名单以及相关调整事项、预留授予事项及预留授予人员名单分别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调整，授予价格由4.95元/股调整为4.91元/股。此外，鉴于首次授予部分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要求，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经调整，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0名调整为129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78万股调整为1,970万股。

（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

除上述变动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94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29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1、根据《本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第一个归属期为“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股权激励对象可申请归属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5年7月11日，因此第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7月13日至2027年7月9日。

2、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5-2028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 rowspan="2">归属期</th><th rowspan="2">考核年度</th><th colspan="2">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相应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th></tr><tr><th>目标值（Am）</th><th>触发值（An）</th></tr><tr><td>第一个归属期</td><td>2025 年度</td><td>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td><td>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td></tr><tr><td>第二个归属期</td><td>2026 年度</td><td>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6.50%</td><td>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96%</td></tr><tr><td>第三个归属期</td><td>2027 年度</td><td>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48%</td><td>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48%</td></tr><tr><td>第四个归属期</td><td>2028 年度</td><td>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7.30%</td><td>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1.73%</td></tr></table> 注：1、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值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依据当期业绩完成率，对应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如下： <table><tr><th>业绩完成率</th><th>A≥Am</th><th>An≤A<Am</th><th>A<An</th></tr><tr><td>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td><td>1</td><td>X=80%+（A-An）/（Am-An）*20%</td><td>0</td></tr></table> 注：业绩完成率指当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完成率，当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完成率=当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实际值/当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目标值。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相应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年度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年度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6.50%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96%	第三个归属期	2027 年度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48%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48%	第四个归属期	2028 年度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7.30%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1.73%	业绩完成率	A≥Am	An≤A<Am	A<An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1	X=80%+（A-An）/（Am-An）*20%	0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306,257.01 万元。以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5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1.83%，已达到目标值。因此，本次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相应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年度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年度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6.50%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96%																													
第三个归属期	2027 年度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48%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48%																													
第四个归属期	2028 年度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7.30%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1.73%																													
业绩完成率	A≥Am	An≤A<Am	A<An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1	X=80%+（A-An）/（Am-An）*20%	0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中心等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结果分为四个档次，分别对应不同的归属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考核结果（Y）</th><th>Y>80 分</th><th>80 分≥Y>70 分</th><th>Y≤70 分</th></tr></table>	考核结果（Y）	Y>80 分	80 分≥Y>70 分	Y≤70 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29 名激励对象中，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80 分，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考核结果（Y）	Y>80 分	80 分≥Y>70 分	Y≤70 分																													

评价标准	A、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Z）	1.0	0.8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Z）。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综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合计 129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 394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 1、归属日：2026 年 07 月 13 日
- 2、归属数量：3,940,000 股
- 3、归属人数：129 人
-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5、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单位：股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归属数量	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百分比（%）
汪婷婷	董事、总裁	1,300,000	260,000	20.00%
穆峻柏	副总裁	1,100,000	220,000	20.00%
任雪艳	董事、副总裁	1,100,000	220,000	20.00%
刘伟	副总裁	1,100,000	220,000	20.00%
张吉勇	副总裁	800,000	160,000	20.00%
秦明辉	副总裁	700,000	140,000	20.00%
黄君巍	财务总监	350,000	70,000	20.00%
王家伦	董事会秘书	200,000	40,000	20.00%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650,000	1,330,000	20.00%
二、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 121 人）		13,050,000	2,610,000	20.00%

首次授予合计	19,700,000	3,940,000	20.00%
--------	------------	-----------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本激励计划不包括独立董事、外籍人员，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日：2026 年 7 月 13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数量：3,940,000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出具了《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30Z0098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科大智能已收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29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3,940,000.00 元。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出资 19,345,4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3,94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5,405,400.00 元。

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94 万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6 年 7 月 13 日。

六、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归属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	778,281,234	3,940,000	782,221,234

2、本次办理股份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778,281,234 股增加至 782,221,234 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律师关于本次归属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本次归属、本次授予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授予条件成就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 4、《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预留授予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 5、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30Z0098 号）；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9 日